

(上接B049版)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据财信智慧生活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002亿元,净资产为1,330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9.21%,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3亿元,净利润60.69亿元。

2.公司名称:北京兴吉三吉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09月30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首都南路甲20号2层商业裙房201-11

3.公司名称:重庆恒庆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11月14日
法定代表人:王红江
注册资本:5,000万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房地产营销策划,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及装饰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钢材、五金交电、金属材料,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据重庆恒庆置业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344亿元,净资产为662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3.73%,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18亿元,净利润0.08亿元。

4.公司名称:重庆两江新区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04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李国田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三废”治理及相关配套设施运营和管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研发;环保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环境工程、环保使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和咨询服务;可再生能源相关技术研发、推广应用;节能项目及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环保产品的生产、销售;销售建筑、装饰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原料、建筑五金、电器机械及器材、五金交电、销售机动车等。

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据重庆两江新区环境资源提供的资料显示,截至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626.31亿元,净资产为11.79亿元,资产负债率为96.15%,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33亿元,净利润8,777亿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条款

Table with 3 columns: 关联方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条款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能够履行与本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上述公司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定期关联交易
公司严格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遵循市场价格,不偏离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二)2021年内预计关联交易合同的有效期、交易价格及结算方式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关联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有效期, 交易价格(万元/月), 结算方式, 付款安排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和物业服务,公司拥有房地产业与物业管理的关联交易主要源于公司开发项目的售楼部及小区后期物业服务,该业务属于房地产业务的正常开展,环境服务的关联交易源于

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所处行业及经营范围,需委托关联方下游企业购买产品或提供服务。因此本分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且符合公司利益,符合公司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遵守公平公允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

五、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通过与管理层的沟通,并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我们认为本年度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是必要的,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发展的实际需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提议符合有效,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应当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经过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与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与各方关联交易中的正常业务往来,遵守了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相关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或被控制。该关联交易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关联交易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董事会做出上述决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6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按照房地产公司经营惯例及合资合作协议约定,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房地产公司,将与合作方共同作为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满足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如房地产项目公司为参股公司或持股未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则上述行为将构成公司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2.本次公司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是基于合资合作协议约定的合作模式及公平原则,对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资金需求限于协议约定的授权,目前尚未实施,具体借款金额将以实际发生金额为限。

3.截止目前,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股东借款。
一、提供股东借款情况概述
为保证房地产项目公司运营及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与项目公司根据各自合作协议的规定,按股权比例同等条件为其提供借款支持。鉴于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行业业务》(2019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对下列提供股东借款事项授权董事会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审批。在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为合

表范围内或者持股比例不超过35%的公司)在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因项目开发及经营等涉及的资金需求提供股东借款,总额不超过39亿元:
(一)股东借款对象不是公司主营业务及房地产开发业务,且借款资金仅用于主营业务;
(二)股东借款对象不是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股东借款对象不是其他股东或者其他合作方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包括借款本金、期限、利率、违约责任、担保措施等;
(四)股东借款总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5%,对单个借款对象提供股东借款额度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五)上述股东借款授权管理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前述股东借款事项发生时,公司将及时披露,任一时点的股东借款余额不得超过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股东借款总额度。

上述事项已经2021年4月8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2019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相关独立意见。

二、股东借款的风险防控措施
本公司为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不会影响自身正常经营,公司将委派人员现场参与借款对象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定期监控其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能有效防范金融风险。根据合作协议约定,通常当项目公司经营资金不足且不能通过融资解决时,作为其股东方,公司及合作方均需按约定的出资比例提供借款的方式同步投入,同时随项目开盘销售及销售回款的到账,项目公司出现闲置富余资金时,公司将要求其陆续归还公司提供的股东借款,当公司收回全部股东借款后项目公司通常仍有闲置富余资金,公司还将与各方约定按股权比例予以调拨,故不存在对外提供股东借款不能收回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事项
本公司承诺,在实施发生对外提供股东借款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募集资金投向为发生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永久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四、股东借款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旨在解决该等公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有利于加快其项目建设进度,从而促进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且股权投资在提供股东借款的同时,其股东预期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符合房地产项目整体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为支持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经营发展,保证项目建设进度,同意对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且该等公司按股权比例对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同等条件的股东借款。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经营情况及发展前景良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均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本次该等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展,更好地保障公司合法权益,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按部分房地产项目公司提供股东借款进行授权管理,有利于公司满足经营等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对部分财务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借款事项公平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

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意见。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为120,938.17万元,其中公司对房地产项目公司(含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及非并表持股未超过50%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提供股东借款余额为12,942.34万元,公司对控股房地产项目子公司向合作方提供财务资助资金余额为107,992.83万元,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借款。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7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本次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为提高对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在确保资金安全及正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的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本数)额度内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在董事会批准上述事项后,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负责实施具体相关事宜。上述授权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三)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投资事项未正式签署协议。
三、本次投资主要内容: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理财产品品种:国内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包含低风险R1及R2理财产品)。

(四)授权期限
授权期限为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五)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不会影响正常经营发展所需,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贷资金、资金类融资等。
(六)实施方式
按照理财产品公司或子公司名义进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实施具体相关事宜。

(七)关联交易说明
公司与提供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提示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的波动性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调整的介入,因此投资项目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流动性风险。

(二)针对前述投资风险,公司控制投资风险的具体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审慎决策,执行、监督审批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理财产品购买审批的有效和风险防范程序,确保理财产品安全。
2.公司将财务资金中心及子公司财务部门作为选择理财产品部门,充分平衡风险与收益,合理搭配投资组合,及时对有关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监察部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日常检查,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算。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内部定期审计的基础上,进行不定期检查,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格控制风险。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导致主营业务无法正常开展。

(二)通过适度的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理财产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28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8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依据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通知的规定及要求,公司决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变更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06〕3号)及其相关规定。

(三)变更对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发布的2018年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内容。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新租赁准则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取消了承租人关于融资租赁与经营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短期租赁,承租人如果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租赁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融资租赁,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租赁合同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赁采用资产使用权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根据新旧会计准则衔接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将按照首次执行新准则的影响金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即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当期资产负债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2021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通知的相关规定进行的修订,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0838 证券简称:财信发展 公告编号:2021-030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财信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信发展”于2017年11月以30,986.57万元的交易价格收购重庆环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环境”)持有的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重庆瀚渝”,“瀚”)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购重庆瀚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47)。

二、业绩承诺情况:
(一)承诺期内,财信发展所聘请的审计机构应在承诺期各个会计年度结束后4个月内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并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如在承诺期前,经审计的公司每个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高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则当期业绩承诺不适用,当期业绩承诺按照如下方式计算(在计算时补偿金额不计入当期损益):
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3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3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3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3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3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3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3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3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3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3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4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4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4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4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4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4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4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4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4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4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5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5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5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5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5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5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5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5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5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5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6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6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6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6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6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6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6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6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6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6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7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7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7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7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7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7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7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7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7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7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8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8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8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8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8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8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8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8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8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8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9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9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9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9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9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9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9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9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9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9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0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0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0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0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0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0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0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0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0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0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1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1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1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1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1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1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1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1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1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1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2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2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2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2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2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2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2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2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2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2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3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3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3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3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3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3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3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3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3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3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4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4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4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4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4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4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4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4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4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4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5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5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5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5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5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5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5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5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5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5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6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6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6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6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6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6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6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6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6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6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7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7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7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7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7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7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7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7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7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7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8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8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8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8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8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8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8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8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8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8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9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9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9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9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9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9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9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9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9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19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0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0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0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0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0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0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0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0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0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0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1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1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1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1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1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1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1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1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1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1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2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2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2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2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2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2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2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2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2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2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3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3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3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3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3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3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3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3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3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3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4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4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4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4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4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4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4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4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4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4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5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51.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52.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53.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54.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55.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56.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57.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58.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59.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60.当期业绩承诺=当期实现的扣除非净利润总额-当期业绩承诺总额;
26